

(附表七)

豐東國中(A、D棟大樓)國民中小學

老舊校舍整建計畫

計畫期程112年1月至116年12月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

一、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：

(一)計畫內容：豐東國中 A、D 棟老舊校舍達使用年限，須拆除重建，以維師生安全，預計興建地上4層樓，共24間教室，總樓地板面積3,981平方公尺，需求總經費為2億666萬8,000元。

(二)預期效益：

- 1、透過校園整體規劃設計，預期建置新的校舍以提供一個安全、快樂、e化、永續校園與兼具美感教育的空間設置。
- 2、優質空間的建構，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，營造具有創新文化的校園。
- 3、完工後重新塑造校園美感空間環境，可提供安全舒適且具開放感的現代化教學場域。

二、計畫投入總經費：需求總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 2億666萬8,000元，分年經費說明如下：112年度：400萬元、113年度：1億元、114年度：2,000萬元、115年度：6,766萬8,000元(市庫)、116年度：1,500萬元。

三、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 選擇方案：考量學生安置，本案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，規劃先興建24間教室後，完工後再拆除 A、D 棟大樓，若先拆除老舊校舍，將面臨校舍教室不足問題。

(二) 替代方案：因臨近學校無教室可以借用，故無相關替代方案。

四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：

本計畫規劃執行期間為112年至116年共計5年，需求總經費2億666萬8,000元。

本計畫土地取得為現有地，所需經費僅包括設計作業費及場地建置費用，無土地取得費、無拆遷補償費、無建設期間利息成本，無土地開發增值效益，不同於一般直接有廣大民間消費群營利模式的硬體公共建

設，亦非為一後端的資訊加值應用，具有自償性的公共建設計畫。整體計畫的執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並不適以自償的方式向相關政府機關收取使用費，僅能透過政府的作為以間接的方式顯現其效益，因此本計畫雖具間接促進社會安定及社會經濟繁榮發展的經濟效益，但所有經濟效益所得並不呈現在本計畫以及後續營運計畫，所以本計畫不具財務效益(自償率為0，內部報酬率為0，獲利率指數為0，無回收年限，無分年償債比率)，相關計畫所需經費，必須仰賴政府編列支援，因此在財務規劃上完全以市府公務預算為來源，因涉校舍安全、師生生命及財產，故有急迫性需求。